

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 **共教會辦公室**

出席人：林委員惠娟、林委員再復、賴主任瑞麟、吳委員順良、

吳主任貴琍、程主任小芳、井委員泓瑩

主持人：金主任喆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學中心

案由：請審議共同教學中心體育教學組蘇士博老師升等助理教授案。

說明：一、97.7.30 共同教學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體育教學組蘇士博老師升等助理教授案。

二、經外審評審統計結果：蘇士博老師得分為 85 分、87 分、88 分。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

決議：經評審評分結果：蘇士博老師研究部分平均得分為 86 分，教學部分平均得分為 88.6 分，服務部分平均得分為 90.8 分，審查總分為 88 分($86 \times 35\% + 88.6 \times 45\% + 90.8 \times 20\%$)，教評會同意推薦蘇士博老師升等助理教授。評分統計結果(如附件二)。

第二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請審議語文中心黃尚燦老師升等助理教授案。

說明：一、97.7.31 語文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黃尚燦老師升等助理教授案。

二、經外審評審統計結果：黃尚燦老師得分為 72.5 分、75 分、

80 分。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三)。

決議：經評審評分結果：黃尚燦老師研究部分平均得分為 86 分，教學部分平均得分為 88.6 分，服務部分平均得分為 90.8 分，審查總分為 88 分($86 \times 35\% + 88.6 \times 45\% + 90.8 \times 20\%$)，教評會同意推薦黃尚燦老師升等助理教授。評分統計結果(如附件四)。

第三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請審議語文中心張民光老師升等助理教授案。

說明：一、97.7.31 語文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張民光老師升等助理教授案。

二、經外審評審統計結果：張民光老師得分為 80 分、83 分、84 分。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五)。

決議：經評審評分結果：張民光老師研究部分平均得分為 83 分，教學部分平均得分為 85.2 分，服務部分平均得分為 88.8 分，審查總分為 85.15 分($83 \times 35\% + 85.2 \times 45\% + 88.8 \times 20\%$)，教評會同意推薦張民光老師升等助理教授。評分統計結果(如附件六)。

第四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學中心

案由：請審議本國語文教學組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兼任講師聘任案。

說明：一、開課單位已於 97.9.24 召開教評會議決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七)。

二、新聘兼任講師李敏瑋老師，履歷表(如附件八)。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肆、散會